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瑄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黃建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7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高宥恩